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472号

关于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诺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1日与久诺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2月14日，贵局受理了久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久诺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现将第十二阶段的



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久诺股份采用了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张艳朋、黄庆、王筱、王雪晨组成,其中:张艳朋、黄庆为保荐代表人,张艳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阚赢、谢文武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钟乐、王传文、张伟等。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2)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

辅导期内,久诺股份原董事陈志和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8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王寅之先生和吴秀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变动完成后,接受辅导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四九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芳芳	董事
3	许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4	吴爱香	董事
5	王寅之	董事

6	吴秀芳	董事
7	王桦宇	独立董事
8	阎永江	独立董事
9	王玉春	独立董事
10	虞晶	监事会主席
11	顾智剑	监事
12	王勇	职工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机构对久诺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以及法律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梳理整改规范性问题。并对久诺股份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2. 辅导方式：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相结合。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期辅导严格执行辅导工作计划，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安排的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和久诺股份全面、认真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期间，针对久诺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与久诺股份共同确定了本期辅导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方案，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久诺股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

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久诺股份关于接受民生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民生证券也在其官网上对久诺股份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久诺股份不存在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久诺股份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久诺股份尚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辅导小组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履行既定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久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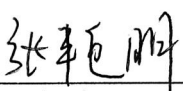
的有关约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久诺股份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久诺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的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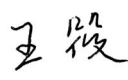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艳朋


黄庆


王筱


王雪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

